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ZC-320000-HXZC-C2025-0068

项目名称 ：智慧医保云平台等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项目

采 购 人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供 应 商 ：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合同编号：JSZC-320000-HXZC-C2025-0068

采购人：江苏省医疗保障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68号　　住所地：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333号莲花商务中心A座11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针对智慧医保云平台、宏观决策大数据应用系统、基金监督管理系统、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医疗服务价格管理系统、医保核心业务系统、异地就医系统、省本级经办管理系统、公共服务系统、OA 办公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元整（小写990000.00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内付款50%，提交测评报告后内付款50%，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开具符合国家税务局及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每次在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付款，乙方未开票或者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

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并应同时向甲方提交科学制定规范合理、可实施性强的验收方案，申请甲方验收。

5.2 服务地点：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具体地址由甲方另行指定。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考核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合格的，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书，否则，不视为甲方验收乙方服务合格。考核验收标准为：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应提交以下成果：

1、《信息系统等级测评报告》，包括单元测评分析结果、整改测评分析结果、测评结论和安全整改建议等。2、《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方面的内容：渗透测试的方法、目标、范围。测试的人员、时间、策略。测试的工具、风险规避措施。测试的过程、漏洞利用截图，测试的结果等。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成果：

1.供应商应于被评估信息系统竣工验收前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2.评估服务成果（即交付内容）：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正式纸质盖章版本），同时协助采购方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

7.2 对专业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7.3 采购文件规定以外的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服务经考核验收不符合技术服务要求和标准的，因此产生的验收费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7.4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7.5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6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7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售后服务

乙方在评估报告生成后 1 年内，免费为甲方提供的已测系统改造方案进行评估服务，免费对该项目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估服务，如乙方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包括乙方未在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服务并申请验收的、甲方验收不合格要求乙方整改后重新申请验收期间所耽误的时间等），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自然日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因甲方整改时间过长导致的乙方逾期交付不视为乙方违约行为。

10.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除应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外，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解除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5 因一方违约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费、执行费等，由败诉方全额承担。。

十一、合同的解除

11.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除应承担的逾期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解除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①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10个自然日。

②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③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1.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解除违约金，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 168 号

乙方：浙江东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莲花街 333 号莲花商

务中心A座11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851729318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